

华南农业大学农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年度评优工作，根据《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办法》（华农党发[2011]32号），结合我院学生工作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第二章 综合测评的项目及评分标准

第二条 德育奖励加分补充说明

1、荣誉称号补充说明

(1) 个人荣誉称号加分补充

a 华南农业大学正规组织（校广播台、校通讯社、社联、校勤工助学、校报记者社、校红会、校青志等）评出的荣誉称号，可加1分。

b 学院二级组织（教学信息委员会、党务工作室、农学院阳光驿站、青志、红会等）评出的荣誉称号，可加0.5分。

(2) 集体荣誉称号加分补充

正规的学生组织被上一级学生组织被评为优秀，其组织成员可申请加0.2分。

(3) 阳光体育荣誉称号加分说明

a 获评院阳光体育优秀个人，加0.5分

b 获评院阳光体育优秀集体，该集体成员加0.25分

c 获评校阳光体育优秀个人、加综合测评分1分

d 获评校阳光体育优秀集体，该集体成员加0.5分。

e 获评省级优秀阳光体育指导学生干部团队可加1分。

与阳光体育相关的各种荣誉加分，不重复加分，只加最高分；

(4) 参加学校学院举办的正规的培训班（青马班、党校培训班等）被评为优秀，其加分由学院测评小组认定。

2、社会工作加分补充说明

(1) 华南农业大学学生会、农学院团委、学生会

学校及学院学生会、团委干事（委员）可申请加1分

(2) 农学院二级组织（教学信息委员会、党务工作室、阳光驿站、青志、红会）正副职学生干部加1.5分；正副部长级学生干部加1分；委员（干事）加0.5分。

(3) 级委提供年级辅导员签名的认可证明，可加0.5-1.5分。

(4) 党支部副书记可申请综合测评分1.5分，党支部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可申请综合测评分1分。

(5) 学习委员在一年的工作中,认真负责,如实考勤,能有效的提高同学们的学习成绩者,提供班级 70%以上同学和学生会学习部部长签名的认可证明,可申请加 1.5 分。

(6) 知了工作室成员,提供由团委宣传部部长签名的认可证明,可申请加 0.1-1。

(7) 学校其他组织

a 担任正规校级组织(社联、校红会、党办信息部、校团委信息中心、校艺术团等)正副职学生干部,可申请加综合测评分 2 分。

b 担任正规校级组织(社联、校红会、党办信息部、校团委信息中心、校艺术团等)正副部长级学生干部,可申请加综合测评分 1.5 分。

c 担任正规校级组织(社联、校红会、党办信息部、校团委信息中心、校艺术团等)干事,可申请加综合测评分 1 分。

(8) 参加学生组织、学生党团组织及学校成立的其他组织,任期不满一届,且超过本届任期时间的一半以上,因正当理由不再担任所任职务的,可申请减半加分;因违纪等原因被免去所任职务的或清退出本组织的,不加分;工作态度差、不负责任,未完成本职工作的,不加分;在任职期间受警告以上处分的,不加分。

3、德育相关活动加分补充说明

(1) 参与学校、学院组织的有综合测评加分的非竞赛类活动(如讲座,比赛观众、打扫树木园等)可申请综合测评加分,加分分值由学院测评小组认定。该项加分累计不能超过 1 分。

(2) 积极参加校内外单位组织的义务劳动和其他志愿服务等群众性活动,并较好地完成任务的,加 0.2 分/次,累计不超过 1.5 分。

(3) 担任学院活动礼仪,加 0.1 分/次,累计不超过 0.5 分。

(3) 参与非正规的文学艺术、思想建设类竞赛活动(如心理剧大赛)及获得相应名次,可申请综合测评加分,加分分值由学院测评小组认定。

(4) 文化艺术、思想道德建设等竞赛活动获得非等级类奖项(如最具人气奖、精神文明风尚奖等)按照优秀奖加分。团体参赛,加分为个人参赛加分标准减半。

(5) 德育活动加分原则上应由教育部、团中央、省教育厅、团省委、学校、农学院主办的活动,如其他社会部门或其他学院举办的活动,需由测评小组认定。

4、德育加分相关说明

本年度无请假、迟到、旷课记录的学生,可申请加 0.5 分。

5、德育扣分相关说明

(1) 宿舍有违规行为的(周日-周四晚上吹哨后 5 分钟内没有熄灯的行为),该宿舍的成员在本年度综合测评处以 0.1 分/人/次的扣分,且违纪扣分可累计。

第四条 智育奖励加分补充说明

(1) 在该综合测评年度中，第一次通过四或者六级考试，加 1 分，若在本年度中同时第一次通过四级和六级考试，则可申请加分 2 分。

(2) 参与学院组织的各项非正式学术类活动（如农学知识竞赛、生态沙盘大赛、学院辩论赛等）及获得相应名次，可申请综合测评加分，加分分值由学院测评小组认定。

(3) 鉴于论文分级方法不统一，现将论文分为核心期刊论文和非核心期刊论文，核心期刊论文加分按国家一级期刊加分；非核心期刊按照一般刊物加分。同一论文发表到不同级别的刊物按照发表的最高级别的刊物加分。

(4) 在正规刊物上发表小说、散文、杂文、诗歌、动漫或其他原创作品，每篇（幅）作品加 0.5 分，累计加分不超过 3 分。

(5) 科研课题立项并取得科研成果的，项目主持人（组长）：国家级加 4 分，省部级加 2 分，市级校级加 1 分，院级加 0.5 分；参与成员（组员）：国家级加 4 分，省部级加 2 分，市级校级加 0.7 分，院级加 0.3 分。

(6) 参加正规学术性专业比赛，个人、团队、非等级奖项（入围奖、优秀项目奖等）和参加但未获奖者可申请加分，加分标准如下：

等级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非等级奖项	未获奖
国家级	个人：8 分/人	个人：5 分/人	个人：3 分/人	个人：2 分/人	个人：1 分/人
	团队：8 分/人	团队：5 分/人	团队：3 分/人	团队：2 分/人	团队：1 分/人
省部级	个人：6 分/人	个人：3 分/人	个人：2 分/人	个人：1 分/人	个人：0.5 分/人
	团队：6 分/人	团队：3 分/人	团队：2 分/人	团队：1 分/人	团队：0.5 分/人
市、校级	个人：3 分/人	个人：2 分/人	个人：1 分/人	个人：0.5 分/人	个人：0.3 分/人
	团队：2 分/人	团队：1 分/人	团队：0.5 分/人	团队：0.3 分/人	团队：0.2 分/人
院级	个人：2 分/人	个人：1 分/人	个人：0.5 分/人	个人：0.3 分/人	个人：0.2 分/人
	团队：1 分/人	团队：0.5 分/人	团队：0.25 分/人	团队：0.2 分/人	团队：0.1 分/人

第五条 体育奖励加分补充说明

(1) 体育活动中，获非等级类奖项（如最佳球员等）加分标准如下。

等级	非等级类奖项
国家、省部、市级	个人：3 分/人
	团体：3 分/人
校级	个人：1 分/人
	团体：0.5 分/人
院级	个人：0.5 分/人
	团体：0.25 分/人

(2) 体育活动加分原则上均应由教育部、团中央、省教育厅、团省委、学校、农学院主办的活动，如其他社会部门或其他学院举办的活动，需由测评小组认定。

第三章 综合测评的实施

第六条 学院团委组织部将定期公布学院组织、团委学生会各部门举办的各类活动的加分分值和加分名单。

第七条 班内互评分由班级测评小组统计出每个同学的分值，填写到班内互评分汇总表，签名确认后交年级测评小组。

第四章 奖学金的评定

第八条 奖学金评定说明

丁颖创新班综合测评单独排名，其余学生综合测评按照年级排名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农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1 月 20 日开始执行。